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已知悉，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2025年4月29日作出的命令（「該命令」），羅兵咸永道的蘇文俊先生和莊日傑先生獲委任為臨時接管人（「臨時接管人」），並獲授權（其中包括）行使孫國平先生（「孫先生」）作為以孫先生名義登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包括（i）出席會議及投票的權利；及（ii）指示孫先生的代名人，按臨時接管人的指示行使孫先生實益擁有但名義登記其名下股份的全部或任何權利。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記錄，孫先生擁有本公司170,962,591股股份（「孫先生股份」），占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03%。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已向孫先生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該命令及相關法律程式僅涉及孫先生及其持有權益的若干公司，而該等公司均不屬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僅供識別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法律意見，根據加拿大法律，外國接管令（即本案中香港法院委任臨時接管人的該命令）不會自動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執行。臨時接管人必須首先根據該命令的相關條款，向阿爾伯塔省京士座法庭尋求認可。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臨時接管人已就該命令向阿爾伯塔省法院採取任何尋求認可的行動。

此外，孫先生告知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該命令相關的法律程序而言，孫先生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行動以保障其個人利益。

鑒於該命令的範圍，且在臨時接管人行使上述權力時遵守適用法律規定的必要程式和要求的前提下，臨時接管人可出席本公司後續的股東大會，並就孫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進行表決。基於有關情況，倘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就孫先生的股份出現爭議，本公司將按需要尋求法律意見，以釐定孫先生股份的投票權應否被點算在內。

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成員並非該命令或相關訴訟程式的當事人，目前該命令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人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